**2015全國德煜盃舞獅舞龍暨鼓藝錦標賽實施辦法**

1. 活動主旨：

依據本會104年活動計畫辦理，以弘揚固有民藝，以鼓勵民間對文化藝術的重視與延繫傳承提倡文化教育之精神。

1.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1. 主辦單位：

台灣省舞獅技藝會、發一天元德煜道場

1. 活動時間：

104年6月13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整

1. 活動地點：

發一天元德煜道場屏東內埔鄉基地(屏安醫院斜對面)。

1. 比賽項目：

(一)台灣獅（單獅、雙獅、多獅）：各限報一組，但需8隊7縣市以上才能各別分組。

(二)醒　獅（單獅、雙獅、多獅）：各限報一組，但需8隊7縣市以上才能各別分組。

(三)舞　龍（單龍、雙龍）各限報一組，但需8隊7縣市以上才能各別分組。

(四)鼓藝。

1. 錦標賽規則：

(一) 比賽組別：

1.每獅、龍隊分設國小組、社會組（含國高中職組、教師組）等二組。

2.社會醒獅高樁組則不分組

3.鼓陣分國小組、不分組。

(二) 比賽規則：

1.台灣獅：

|  |  |  |
| --- | --- | --- |
| 國小 | 傳統 | 地上獅(平樁高度1m以下) |
| 社會 | 創新 | 高樁或平樁(平樁高度1m以上2m以下) |

2.醒獅：

|  |  |  |
| --- | --- | --- |
| 國小  | 傳統 | 地上獅(平樁高度1m以下) |
| 創新 | 高樁或(平樁高度1m以上2m以下) |
|  社會 | 限高樁組 |

3.鼓藝：

(1)社會不分組及國小組2組：

* 參賽內容：分為打擊鼓樂組及舞獅技藝組二組。
* 參賽人數：10～40人。
* 參賽時間：7～10分鐘(社會組)、 4～7分鐘(國小組)。
* 評分標準：
* 音樂技術30%。
* 熟練40%：動作敏捷、紮實技巧、整體設計。
* 氣氛掌握10%：鑼、鈸、鼓、與陣式之配合。
* 團體精神20%：服裝、道具、秩序(含進退場)之掌控及造型。
* 團體參賽時間未滿7分鐘或超過10分鐘時，扣總分三分。個人參賽時間未滿4分鐘或超過7分鐘時，扣總分三分。

(2)個人花式競技：每隊(校)限參加二人

* 國小組
* 不分組(國中以上)
* 比賽時間為3~5分鐘。

(3)雙人花式競技：每隊(校)限參加二隊

* 國小組
* 不分組(國中以上)
* 比賽時間為3~5分鐘。

※以上個人或雙人比賽皆可一人打數面鼓或一人一個並可增加後場配樂(鑼、鈸、其他樂器)增加氣勢但不予加分，亦不頒發個人及雙人獎盃。

1. 競賽要點：
2. 競賽時，社會組使用時間以10至12分鐘為限，其餘各組使用時間8至10分鐘為限，無論進場退場均以鼓聲起停為計分標準。
3. 每隊不得重複得名，同組且同一單位只頒發一面優勝獎座。
4. 競賽時不得於場內燃放鞭炮。
5. 參加競賽隊伍報到時間、地點：

1.時間：民國104年6月13日上午8時50分前報到。

2.地點：發一天元德煜道場屏東內埔鄉基地(屏安醫院斜對面)

1. 參加對象：(本活動不收取任何報名費用)
2. 各縣市社區、各級學校、舞獅舞龍鼓陣社團均可組隊參加。
3.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4. 注意事項：
5. 各單位於即日起至104年5月30日止，將全部表演項目及比賽報名單，以電子郵件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6. 參加單位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由大會提供6月13日素食午餐）。
7. 報名表一經註冊後，將不接受任何變更，註冊報名表必須使用大會所發之格式（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交本會註冊）。
8. 每隊設領隊、管理各一人及指導教練二人（選手不得兼任以上職務）負責聯繫有關事宜。
9. 領隊會議暫定於比賽前一小時召開，地點另函通知。
10. 大會評判不得兼任各單位領隊、指導教練、管理及隊員。
11. 參加單位及選手應遵守事項：
12.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並應整齊列隊進場退場。
13. 各單位應自備隊旗一面(按七號國旗規格)惟顏色及圖字可自訂。
14.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座位入座，共同保持肅靜及會場整齊。
15. 各單位應於每場表演前開始前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於表演完畢後列退場，不遲到、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及退場，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16.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賽事宜，凡以各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告參加，概不受理。
17. 競賽項目一經大會排定，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且須服從評判之判定及配帶大會所發之識別證。
18. 參加比賽之選手禁著西裝打領帶繫皮帶，不得赤足亦不得穿皮鞋，禁止赤膊，不得穿背心或短褲。
19. 各隊設一管理，隨時跟檢錄組聯繫。
20. 請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嚴格管理選手之生活常規，勿侵擾其他參賽之隊伍，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則該單位之比賽成績予以取消。
21. 鼓藝評分標準及扣分摘要以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審定之競賽規則。
22. 獎勵辦法：
23. 各組經評分選出得獎名次並依相關敘獎規定三選一、四選二..以此類推最高起六名分別為第一名一隊、第二名二隊、第三名三隊
24. 為鼓勵優異人才，特頒「指導獎」、「鼓手獎」、「舞獅舞龍獎」、「舞獅龍尾獎」、「舞龍珠獎」、「獅丑獎」、「大會貢獻獎」、「配樂獎」等若干名，分別贈獎狀或獎牌，以資鼓勵。
25. 競賽表演，選手發給獎狀，得獎團體頒發成績證明書，以資鼓勵。
26. 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對其指導教練、領隊、管理予以敘獎。
27. 為安全起見，請各參加單位務必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本會不予代辦，比賽期間則由大會投保意外責任險。
28. 為安全起見，請各參加單位務必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本會不予代辦，比賽期間則由大會投保意外責任險。
29. 經費概算：詳見經費預算表。
30. 效益評估：
31. 可帶動民眾增加對民俗文化藝陣的認識和支持。
32. 可讓民俗文化藝陣的參與者、推動者更積極培養人才，讓民俗文化得以傳承下去。
33. 本案業報奉教育部體育署104年4月21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40011360號函核備在案。